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1	长第2120252218号	上海荣生棠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伟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消毒、保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警告、罚款人民币1100元	2025-5-8	
2	长第2120252217号	上海树丽美发有限公司	程树国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王某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警告、罚款人民币500元	2025-5-8	
3	长第2220250210号	上海九龙医院	周义明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罚款人民币140000元	2025-5-6	
4	长第2220253205号	范勇	范勇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执业；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警告、罚款人民币25000元、暂停七个月执业活动	2025-5-6	